

#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李明高作为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工作经历

本人李明高:1970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顾问;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98)独立董事;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明高	10	3	7	0	0	否	3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2	2

1、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组织并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2、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组织并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安排等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对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

#### **（四）报告期内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其他特别职权的情形。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执行结果，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讨论和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本人于2025年12月8日在公司现场参加了2025年度审计进场前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会议，沟通协商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25年度审计结论、关注事项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现场检查的要求、标准，应收账款回函率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于2025年度任职期间（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5天。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管理层日常汇报以

及 2025 年度工作汇报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在与公司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当面沟通过程中均认真交流并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1、对定期报告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各业务板块营收、毛利和净利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并对现金流变动的合理性、现有主要客户及未来经营计划等进行交流，并要求公司以真实性为第一原则；2、提醒公司要保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日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3、对于日常业务，如对子公司的授信担保、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坏账风险等，提醒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关注各类风险隐患。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指定证券部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向本人详细汇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会议资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全链路沉浸式内容营销平台项目”、“巨浪技术平台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3月3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即2025年7月22日起延长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事项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变更是结合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上海云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阙智能”）之间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云阙智能之间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07 元。

###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一致同意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在任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明高

电子邮箱：stock@shunyagroup.com

2026 年 4 月 22 日